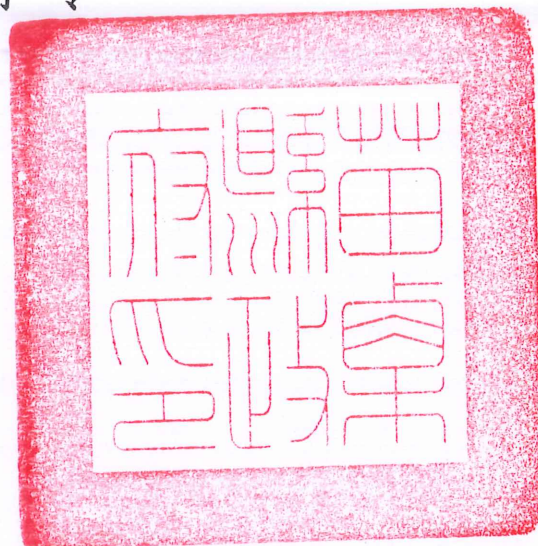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00043908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苗栗縣身心障礙發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」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一條。

附「苗栗縣身心障礙發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」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一條條文乙份。

縣長 徐耀昌

苗栗縣身心障礙發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一條

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活動十日前提具申請表(如附件一)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，經本府核准後使用，並於活動三日前繳交場地維護費，若因故放棄或更改使用，應於活動三日前通知本府。

第六條 使用本中心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；星期六至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

第十一條 本縣身心障礙社團或機構有優先使用權及享有場地維護費優待，於本中心辦理免費之相關活動、會議、訓練，每年可免費使用三次大型、中型或小型（擇一）場地，每次至多使用三天為限。

本縣義務採購單位當年度採購比率前五名者，次年場地維護費優待五折共三次。

使用三次大型、中型或小型（擇一）場地，每次至多使用三天為限。

- ◎ 本縣義務採購機關當年度採購比率前五名者，次年場地維護費優待五折共三次。
- ◎ 本中心上班時間 0800-1700。
- ◎ 本中心電話：037-269031、271640；傳真：037-271700。
- ◎ Email：a269031@gmail.com。
- ◎ 本中心地址：苗栗市嘉新里經國路四段 851 號。
- ◎ 主管機關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037-559648 傳真 037-367213。